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14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公司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马生国、马林、马峰、陈晓非、梁少林、独立董事张文君、崔健民、陆涛和张小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至一年(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3年11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目前发行事项正在筹划当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上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至2015年2月22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做前述延长外,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不变。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生国、马林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2.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 and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进行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

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履行本次发行事宜;  
9.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事宜;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定于2014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2014-04号公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2.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4日15:00至2014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7日  
4.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刚本公司会议室。  
5.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14年2月27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 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案);  
(二) 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将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内容,以及当天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所有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4年3月4日(星期二)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至2014年3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南刚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传 真:(0951-4519290  
联 系 人:陈晓非 徐金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82  
3. 投票简称:中银绒投  
4. 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以“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一至二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0代表同意,1代表反对,2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投票案例  
如本公司某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82	买入	100	1股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4-00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24,306,748.40	1,039,235,481.67	8.18
营业利润	48,687,525.51	34,599,334.21	40.73
利润总额	59,597,429.96	45,497,784.94	3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8,799.44	39,283,941.38	2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2	0.0707	2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1.96%	增长0.55个百分点
总资产	2,299,302,174.47	2,220,586,668.76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2,232,364.36	1,976,585,564.92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40	3.5558	-1.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2,430.67万元,较上年度103,933.55万元增长了8.18%;

营业利润为4,868.75万元,较上年度3,459.63万元增长了4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2.88万元,较上年度3,928.39万元增长了24.81%。本年度利润指标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 (1) 报告期内,受益于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运营商的投资拉动,系统集成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较大增加,从而带动了公司经营总收入的增长;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和核算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信息化和自动化工程,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率,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 2、本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与年初下降,原因是本年度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为10%—4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在前次业绩预计范围之内。  
四、业绩下滑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无。  
六、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内部审计报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代码:600868 编号:2014-00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4-005),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出现相关数据错误等情况,现更正并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内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加工矿石	500	0	新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石灰石	4,200	3,500	
经营性租赁	向广东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水池 收取广东蓝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	118.8 2,331	106.8 2,330.77	
合计		7,149.8	5,937.57	

现更正为: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加工矿石	500	0	新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购买石灰石	4,200	2,823.9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梅雁蓝元水电提供预计2014年度产量较上年度增加
经营性租赁	向广东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水池 收取广东蓝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费	118.8 2,331	106.8 2,330.77	
合计		7,149.8	5,261.51	

二、对公告的补充说明  
因公司已就2013年发生的预计外专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披露,因此公司在编号2014-005公告中披露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和实际执行情况”,仅针对部分已纳入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了数据对比,并非公司2013年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和全部类别,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2013年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金额,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编号2014-005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国泰国际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基金名称	国泰国际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际驱动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国际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际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62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月13日至2014年2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2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9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51,850,775.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8,296.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351,850,775.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296.02
合计	351,999,071.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6,945.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69%
募集期间募集基金是否合法合规募集的基金募集备案手续的条件是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2月17日

注:1.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日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4-006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承诺不晚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仍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业通联,股票代码:002459)自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7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落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时,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股票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1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经经纬机(证券代码:000666)、雅戈尔(证券代码:600177)、亿纬锂能(证券代码:300014)物产中拓(证券代码:000906)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4-00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注:1、上述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列报。  
三、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158,057.4788万元,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181,766.1006万元,上述相关数据以此为基础进行计算。  
4、调整前数据为按2012年12月31日股本计算数据,调整后数据为按2013年12月31日股本计算数据。  
二、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 公司经营期内营业收入与利润均较上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因为公司已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在国内竣工交付并实现利润增长所致。  
(二) 公司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增长34.76%,主要因为公司房地产开发规模扩大,本年新增开发项目,以及销售回款增长和实现利润增长所致。  
三、公告及网络投资者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72,939.33	307,954.00	53.57%
营业利润	116,481.94	81,655.56	42.65%
利润总额	116,149.44	81,316.98	42.84%
净利润	65,607.01	54,128.53	21.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3%	20.53%	增加0.5个百分点
总资产	1,764,834.92	1,309,594.99	34.76%
股东权益	342,139.08	284,434.95	20.29%
股本	181,766.11	158,057.48	15.00%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56	4.44%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8日

基金名称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
基金代码	21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	解聘基金经理 王茹远 聘任基金经理 余述标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述标
聘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解聘日期	2014-02-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有关注销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当天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4日下午15:00至3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两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对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投票结果的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自己网络投票的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二) 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流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四、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14年 月 日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截至2013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95,427.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192.39万元,同比分别增长5.56%、11.14 %。主要是因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2013年度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66,293.61万元,同比增长18.15%,其中:中央空调风机及配件实现销售收入42,832万元,同比增长13.4%;建筑通风机械销售收入9,911万元,同比增长1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6万元,同比增长18.46%,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财务费用降低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富丽华2013年起业绩并表等。  
(二) 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2012年末的公司总股本90,670,000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0,670,000股增加至136,005,000股,使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下降,报告期末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5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2年7月3日上市,净资产增加较多,而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相对2013年较低。  
三、与上年同期业绩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幅为15%至35%,实际增幅为18.46%,在预计的范围内。  
四、其他说明无。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经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293,095.15	56,108,627.36	18.15%
营业利润	105,025,935.92	83,452,297.12	25.85%
利润总额	110,311,374.41	90,629,852.29	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60,051.97	74,081,052.70	1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93	-3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8%	16.40%	-3.58%
总资产	95,427,249.26	90,048,490.84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2,192,361.76	64,977,709.79	11.14%
股本	136,005,000.00	90,67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1	7.16	-25.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强化企业管理,实施挖潜增效和产品创新,积极发挥品牌优势,努力做精做强主营业务,中央空调风机行业龙头地位继续得到巩固,全年主要经营指标